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9.8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因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19.8万元，公司总股本将由352,648,939股减少至352,450,939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352,648,939元减少至352,450,939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8:30-12:00、13:00-17:30）。

2、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彬、吴爱珍

联系电话：0713-6211112、17371575571

电子邮箱：gjyystock@163.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 100 号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信函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邮箱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